证券代码:688318　证券简称:财富趋势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2
普通股股东人数	4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389,4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389,4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8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4.080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现场由过半数董事同意共同推举董事田进恩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黄山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田进恩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89,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89,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89,4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2,813,3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北首义律师事务所

律师:龚诚、陈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财富趋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5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转股代码:191537　转股简称:文灿转股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9月3日,Philippe Dizier先生持有百炼集团(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40,390股锁定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约0.61%)的锁定期届满并已过户给公司境外子公司文灿控股(法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灿法国”),文灿法国已按照每股38.18欧元的价格向Philippe Dizier先生支付交易对价1,542,090.20欧元。截至本公告日,文灿法国持有目标公司61.96%股份。

一、本次交易概述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Philippe Galland先生、Philippe Dizier先生及Copernic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于2020年1月8日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广东文灿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设境外子公司文灿控股(德国)有限公司、文灿法国,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百炼集团的61.96%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在完成对目标公司控股权收购后通过文灿法国对目标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根据中小股东接受要约的情况,获得目标公司至多100%股份。

2020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20年7月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就收购Le Bélier S.A.控股权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2020年7月20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布的《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本次交易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进展情况

公司与各交易对方于2020年7月28日完成了目标公司61.34%股份(即目标公司4,037,597股股份)的交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9日发布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交割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2020年9月3日,Philippe Dizier先生持有目标公司的40,390股锁定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约0.61%)的锁定期届满并已过户给文灿法国,文灿法国已按照每股38.18欧元的价格向Philippe Dizier先生支付交易对价1,542,090.20欧元。

三、后续相关安排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目标公司61.96%股份的交割过户,根据法国证券监管规定,文灿法国计划于2020年9月至10月,以每股38.18欧元的收购价格,针对目标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份发起强制要约收购。如果要约收购完成后,文灿法国持有百炼集团的股份比例合计超过90%,公司可以启动强制挤出程序,将剩余股东持有的股份按照38.18欧元收购完成,从而实现100%持有百炼集团,进而完成退市及私有化流程。

特此公告。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0-00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744号)同意注册,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价格14.17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354,25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和其他相关发行费41,828,52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421,470.16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7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苏公W【2020】B08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专户”)的开立和存放金额情况如下:

账户户名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存放金额(元)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邹区支行	1084600000017044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	162,421,470.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82300188000095668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特种设备用不锈钢、合金钢无缝钢管制造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1: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1”)

乙方2: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2”)

丙方: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二)甲方与乙方1及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2及其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2及其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可以随时到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1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1或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1或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1或乙方1下辖常州市邹区支行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方1、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甲方与乙方2及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和乙方2及其下辖邹区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2及其下辖邹区支行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鹏、于力可以随时到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2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丙方有权向乙方2或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发出催要通知,要求乙方2或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向丙方立即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丙方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算,至乙方2或乙方2下辖邹区支行向丙方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9、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0、本协议自甲、乙方2、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及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20-17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围海股份”)于2020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69),公司定于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在公司12楼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函》。截至发函日,围海控股持有公司股票49,269.7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围海控股提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谢捷简历附后)。

根据相《公司法》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身份合法,提案提交程序合法,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变动后的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至2020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及本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7、现场会议地点: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围海大厦1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邮编:31510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9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交通费用及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1009号7楼证券部

会务常设联系人:赵笛、夏商宁

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传真:0574-83887800

邮政编码:31510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86”,投票简称:“围海投票”。

2、提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

股东大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选举谢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四

谢捷先生简历:

谢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任中信信托高级经理;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中根信托信托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市场部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7月任浙商金汇信托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先后任中国国际金融公司董事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执行负责人、公司管理部顾问。

截至公告日,谢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谢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6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天贵街1号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5,278,2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1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郑红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德胜、卢闯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陈天畏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邢杰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5,275,286	99.9976	0	0.0000	3,000	0.00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林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90,9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1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陈天畏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陈天畏女士计划减持不超过270,0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166%。

截至2020年9月4日,陈天畏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609%,陈天畏女士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其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90,909	0.4713%	IPO前取得:779,221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股

备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监事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天畏	141,000	0.0609%	2020/8/27 - 2020/9/4	集中竞价交易	70.19 - 76.45	10,450,953	949,909	0.410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陈天畏女士根据其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陈天畏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3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2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委托理财期限:9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06号、临2020-010号、临2020-021号),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和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全权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财务部具体实施。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14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6,000万元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该理财产品已于2020年8月13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6,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44,888.89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18,200.00	1.57%或2.82%	74.37或133.58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5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57%或2.82%	74.37或133.58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强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每个会计年度末,公司内审机构对所有资金理财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5天(黄金挂钩看涨)

2.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9月4日

3.产品起息日:2020年9月7日

4.产品期限:95天

5.理财本金:18,200万元

6.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7%或2.82%

低档收益率:1.57%,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小于331元/克,则整个存续期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低档收益率。

高档收益率:2.82%,若黄金观察日黄金定盘价大于等于331元/克,则整个存续期获得的实际年化收益率为高档收益率。

7.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8.收益计算方式: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实际期限(从产品成立日到产品到期日的实际天数,不包括产品到期日当天)/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9.支付方式:银行直接扣划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